

包府发〔2024〕42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
关于修改包府发〔2016〕66号文件
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
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铸牢中华民族
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，对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包头市居
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包府发〔2016〕66号）部分内

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将第五章第十三条第（七）项内容修改为“参保人员在定点中医（蒙医）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，起付标准在原有基础上降低 50%；使用中医（蒙医）有关诊疗项目、成药、中药（蒙药）医院制剂、中药（蒙药）饮片及其他服务的，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5%，最高不超过 95%。”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